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3〕223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乔子涵百货商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2712C635

经营者：乔子涵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李集镇李集社区3组87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；烟草制品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23年11月23日，本局接到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的案件移送函（灌南县烟移[2023]第12号），该函显示灌南县乔子涵百货商行涉嫌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。

经查，2023年10月，当事人从响水县一烟酒店以145元/条的价格采购了26条南京（红）卷烟，并采取以物换烟（按市场价计算）的方式从他人手中取得5条黄山（新一品）卷烟，上述31条卷烟当事人均作销售用途。南京（红）卷烟售价为150元/条，黄山（新一品）售价为70元/条。当事人在本案中违法经营总额为4250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：

1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

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授权委托书一份，乔东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授权乔东芹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。

3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的案件移送函（灌南县烟移[2023]第12号）及相关材料，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烟草制品的数量、种类、价格等事实。

4、2023年11月24日询问（调查）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的相关事实。

本局于2023年12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罚告〔2023〕223号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之规定，属于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，并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：

罚款2000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

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12日

